

- 一、 依 105-1 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，選課人工作業僅開放延修生、轉學生、轉系生、復學生、及應屆畢業生為主。另加上經授課老師簽章同意之研究所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，及校外學生修習護理系科課程。

選課代理授課教師簽核，僅限於護理系教師。通識及他系教師依學校規定仍須授課教師簽核。

- 二、 若課程修課人數已達電腦設定上限，但教室尚可容納情況下，其同意修課對象順序，依序為延修生、轉學生、轉系（科）生、復學生、實習班留校修課生、應屆畢業生、最後為一般重補修生。

選課優先順序：不以先到先選。

- 第一週依序以延修生、轉學生、轉系（科）生、復學生、實習班留校修課生、應屆畢業生優先選課，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選課。
- 第二週為一般重補修生選課及跨校修課生。

- 三、 教室學生容納人數：一般教室以 64 人為限，大教室以 80 人為限(國考科目以 70 人為限)。實驗課程則依教室大小而定(原班生超過上限人數，不再受理選課)：

- 電腦教室課程，一班最多以 60 位為人數上限。
- 化學實驗課程(56 人上限)；生物實驗課程、微生物實驗，一班最多以 62 位為人數上限。
- 解剖學實驗課程、生理學實驗課程為新設實驗室，一班最多容納 72 位為限。
- 基護、內外、產科、兒科等護理專業實驗課程，原則上以 60 人為上限，若需增加，需經授課老師同意。

- 四、 跨部修習規範、超過學分上限規範，依各項法規進行辦理

- 日修夜：日間部學生除特殊狀況經系(科)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與教務長簽核同意外，不得至進修部(含進修學院)選修課程(選課辦法第 7 條)。
- 夜修日：跨部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(學則第 64 條)。進修部修習日間部課程：必修課程以原班級上課為原則，如特殊狀況，須經副主任及主任同意。
- 修課超過學分上限：僅限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、操行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(學則第 17 條)；應屆畢業生准增重(補)修 4 學分(選課辦法第 6 條)。
- 低修高：低年級一律不得修習畢業班下學期之課程(選課辦法第 7 條)。